

汉中市南郑区经济贸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2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3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4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一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5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二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6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7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四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8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五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9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六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0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八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1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四十九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2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五十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3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行政检查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三十六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4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加强对当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对发现的不属于商务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行政检查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三十七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5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建设规划确认的企业，应向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指定的规划确认初审部门（简称县级规划初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规划初审部门进行初审合格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规划确认部门（简称市级确认部门）确认。	行政许可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6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其经营设施所在地县级初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初审部门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审批部门，由市级审批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7	审批部门（含县级初审部门和市级审批部门，下同）应当公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规范文本。	行政许可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8	县级初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派员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设立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市级审批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原址改建、扩建竣工后，向县级初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初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审批部门。市级审批部门组织商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市级审批部门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企业方可恢复营业。	行政许可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19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原址改建、扩建竣工后，向县级初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初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审批部门。市级审批部门组织商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市级审批部门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企业方可恢复营业。	行政许可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九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2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企业需要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通过县级初审部门向市级审批部门提出继续经营申请，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补办/到期换证申请表》（附件4），提交安全、消防、环保、质量、计量等符合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印证材料。市级审批部门对符合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企业换发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可要求其限期补正材料，超过期限不能补正材料或补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行政许可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2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应向县级初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县级初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审批部门审批。变更事项涉及到相关证照变更的，应先到相关部门办理证照变更登记手续，再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商贸股	潘丽娟、杨柱

2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工信股	郑阳、叶溪颜
----	------------------------	------	--	-----	--------